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汕府办〔2022〕34号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尾市支持 中小微企业融资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2022年修订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汕尾市支持中小微企业融资专项资金管理办法（2022年修订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金融工作局反映。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9月23日

汕尾市支持中小微企业融资专项资金 管理办法（2022年修订版）

为缓解中小微企业（包括所有中小微市场主体，含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个体工商户经营者、中小微企业主、经营性农户、其他政府机构登记的中小微经济组织等，以下统称“中小微企业”）资金周转压力，帮助中小微企业维护银行信用并及时获得银行转贷、续贷支持，进一步加强融资专项资金管理，根据《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粤办发〔2020〕27号）《关于印发〈广东省支持中小企业融资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粤金监〔2019〕58号）等文件精神，结合中小微企业融资专项资金业务运作情况，对《汕尾市支持中小微企业融资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汕府办〔2020〕39号）进行修订优化，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一条 本办法所称汕尾市支持中小微企业融资专项资金（下称“融资专项资金”）是指为帮助符合银行信贷条件但足额还贷出现困难的中小微企业顺利完成转贷、续贷和贷款跨行置换提供短期周转的政策性资金。

使用融资专项资金的前提条件是中小微企业必须符合银行信贷条件，且新的贷款已经获得银行审批通过。一般情况下，同一主体在同一家银行的转贷、续贷业务可以申请使用融资专项资

金；以下三种特殊情况（称之为特殊转续贷），经严格审核后，也可以申请使用融资专项资金：

（一）同一中小微企业出于优化贷款结构目的，用一家银行的新贷款置换原银行旧贷款，在新贷款已经获得审批、且新贷款发放的前提条件是必须结清原银行老贷款情况下，可以申请使用融资专项资金。

（二）同一实控人有实际控制的多家中小微企业，其中一家中小微企业在银行的贷款到期前，银行要求该主体的贷款需结清退出，但此银行同时已审批同意给予同一实控人的另一主体发放贷款，可以申请使用融资专项资金。

（三）中小微企业贷款到期前，银行要求该家主体贷款需结清退出，但此银行同时已审批同意给予实控人（企业主）发放贷款，可以申请使用融资专项资金；或者企业主贷款到期前，银行要求其贷款需结清退出，但这家银行同时已审批同意给予其经营控制的企业发放贷款，可以申请使用融资专项资金。

第二条 融资专项资金总规模 8000 万元，首期资金规模 4000 万元。其中市级出资 2000 万元，县级出资 2000 万元（即三县一区：市城区、海丰县、陆丰市各出资 600 万元，陆河县出资 200 万元），后续根据业务需要逐步增加安排资金。

第三条 融资专项资金应当遵循“自愿选择、安全第一、专项专用、封闭运作、循环高效”的原则进行管理和使用。

第四条 市政府成立由分管领导为总召集人，市金融局、市财

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人民银行汕尾中支、汕尾银保监分局和各县（市、区）等单位为成员的融资专项资金工作联席会议制度（下称联席会议），负责指导和监督融资专项资金运作、协调解决运行中的重大问题等工作。联席会议下设办公室，设在市金融局，办公室负责联席会议日常工作。

第五条 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职责如下：

（一）市金融局：负责确定运营主体，并签订融资专项资金委托管理协议或补充协议，对资金使用进行不定期检查和督导。定期对融资专项资金做绩效自评，会同市财政局、合作银行加强融资专项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确保资金专款专用。督促运营主体规范开展融资专项资金运营管理工作；协调银行机构开展融资专项资金工作业务。

（二）市财政局：负责统筹融资专项资金的落实，并做好资金总体绩效评价。

（三）市自然资源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等要与法院、贷款合作银行建立紧密联系机制，提供“绿色通道”，并在不涉及抵押物查封、法律纠纷等问题以及申请材料齐全的前提下，争取1天内办结融资专项资金的贷款抵押登记手续，实现解押、续押无缝对接。

（四）人民银行汕尾中支：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及中国人民银行总行货币政策等相关政策要求，引导银行机构参与改进对中小微企业的融资服务。

(五) 汕尾银保监分局: 督导银行机构按照银保监会相关政策适度放宽对企业贷款风险容忍度。鼓励银行机构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主动对接企业续贷需求。

第六条 合作银行应当同意按照本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并与融资专项资金运营主体签订合作协议及补充协议。

第七条 合作银行职责:

(一) 完善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制度, 制定银行内部融资专项资金业务操作规程并报市金融局备案;

(二) 保证转贷贷款发放时全封闭运行, 并即时归还相对应的贷款, 实行无缝对接;

(三) 优化内部考核机制, 加大对融资专项资金的推广力度;

(四) 积极支持转贷企业使用融资专项资金, 不得推荐企业使用民间高利贷转贷, 不得通过设置条件、降低评级来限制企业申请使用融资专项资金;

(五) 同意按照本办法和有关实施细则规定参与融资专项资金合作, 并按照与运营主体签订的合作协议履行相关责任义务。

第八条 融资专项资金支持的主体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 依法进行商事登记, 诚信经营和具备可持续发展能力的中小微市场主体, 具体投向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严格按照国家工信部等四部门联合印发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行业划分标准(若有更新划分依据, 将以最新发文为准), 结合本市实际情况, 支持的行业范围主要

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仓储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物业管理与商务服务业等。

（二）无重大不良信用记录，企业生产经营状况良好，无重大涉诉或查封冻结扣押财产等情形；

（三）符合合作银行续贷、新贷条件；

（四）无参与高利贷活动，无购买期货等高风险产品，且其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无涉黑涉恶等违法行为。申请使用融资专项资金的中小微企业或个人需出具书面承诺。

（五）若新旧贷款涉及不同借款主体的，需于各种核查系统（包括但不限于工商登记信息系统）核查新旧贷款主体的关联性，包括但不限于为同一实际控制人、企业借款与企业主个人借款等关联性的相关查询依据。

第九条 单户单笔融资专项资金使用额度原则上不超过 1000 万元。单笔资金使用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7 个自然日，特殊情况下一般不超过 30 个自然日。

第十条 风险处置。融资专项资金未按上述时限（30 个自然日）完成转贷并转回资金账户的，合作银行需根据本办法、实施细则、合作银行与运营主体签订的合作协议，履行相关责任义务，无条件足额偿还融资专项资金。在融资专项资金使用期限内，若发生不可抗力因素（如发生台风、冰雹、地震等自然灾害），导致银行无法正常发放贷款的，银行不承担无条件偿还责任。

第十一条 使用融资专项资金的中小微企业应支付使用费。为充分提高融资专项资金的运转效率，使用费按天收取，并采取差别化收费方式。融资专项资金7天（自然日，含7天）内的使用费，每天的使用费率为0.1‰（千分之零点一），第8个自然日起，每天的使用费率为0.2‰（千分之零点二）。使用费在融资专项资金划拨前由申请中小微企业市场主体先行预缴7天，由中小微企业市场主体直接缴交到融资专项资金专用账户，转贷、新贷完成后，按实际使用天数进行核算，多退少补。

第十二条 融资专项资金满足不了需求时，在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基础上，在同一时间内不超过融资专项资金总规模前提下，遵循以下原则对企业实施转贷扶持：

- （一）先到先得，按照申请时间先后顺序进行选定；
- （二）申请企业贷款先到期的优先安排。

第十三条 市政府委托第三方作为运营主体负责融资专项资金管理，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依法委托符合管理运营融资专项资金条件的运营主体，在合作银行开立融资专项资金专用存款账户，负责账户管理及融资专项资金划拨，资金实行封闭运作、专款专用、专账管理，确保资金安全。以后视融资专项资金业务开展情况，增设融资专项资金账户和调整运营主体，增设融资专项资金账户由运营主体向市金融局报审批同意后增设，调整运营主体事宜具体由联席会议研究决定。

第十四条 运营主体要负责控制运营风险，制定配套业务制

度和流程，审查相关法律合同文件，防范和控制法律风险。运营主体与相关银行就本办法的合作事宜签订合作协议或补充协议，并与申请使用专项资金的企业签订相应合同。

第十五条 运营主体定期将已使用融资专项资金的中小微企业名单，报市金融局备案。

第十六条 融资专项资金管理费用。运营主体按年收取融资专项资金委托管理费用，用于融资专项资金日常运营工作的人力成本、交通等相关经费开支。管理费用为融资专项资金累计发生金额的 0.1%，且每年不高于 25 万元，以后逐年视业务发展情况，由联席会议研究作必要调整；由运营主体于次年 1 月底前按照上年度累计发生金额核算，经联席会议办公室同意后从融资专项资金账户产生的利息和收取的资金使用费、违约金中支付。如有不足，由市金融局向市财政局提出申请补足。

第十七条 风险准备金。融资专项资金每个年度发生的资金使用费、产生的利息在扣除税费、审计费、管理费用后，结余部分于每年 1 月末转作风险准备金。风险准备金专项用于回补融资专项资金在开展转贷业务中发生的本金损失。

第十八条 运营主体应建立和完善管理制度，并报联席会议办公室备案，自觉接受联席会议办公室和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建立必要的融资专项资金需求企业预警机制，对在审批过程中发现的申请企业负面信息，应当及时通知贷款银行，以帮助贷款银行控制审批风险；严格履行流程审批和复核手续，督促相关合作

银行尽快办理转贷手续，及时划转融资专项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第十九条 贷款银行应当建立需求企业预警机制，在同意续贷后至资金划拨前，若发现借款企业发生重大风险情况（如借款企业涉及诉讼、法院查封账户等），应当及时报告运营主体和联席会议办公室。

第二十条 运营主体应当每月向市金融局和财政局报送融资专项资金的使用情况，每季度向联席会议总召集人汇报融资专项资金的业务开展情况。运营主体对逾期不能归还的融资专项资金，应当详细分析原因并提出追偿方案，落实追偿措施，及时报告联席会议总召集人。

第二十一条 对于企业或者个人采取虚报、瞒报等手段骗取或者拖欠融资专项资金的，要依法追缴融资专项资金，并依法追究相关企业或个人的法律责任。相关企业或个人3年内不得申请使用本资金。

第二十二条 对于相关部门、合作银行及其工作人员弄虚作假、审查把关不严、违反规定程序办理融资专项资金业务造成损失的，依法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三条 融资专项资金出资各方按照出资份额比例共享收益，期满后将结余资金按出资比例相应划归各方国库。

第二十四条 市金融局联合市财政局根据本办法制定具体的

实施细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尾市支持中小微企业融资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汕府办〔2020〕39 号)同时废止。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委各部委办，市人大办，市政协办，市纪委监委，汕尾军分区，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各民主党派，驻汕尾有关单位。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9 月 23 日印发
